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措施

一、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项目名称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服务指南、流程图

（一）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重庆范围内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提出生产许可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含迁址、增项、减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名称变更等事项。

2.审批类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形式审查合格，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

3.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4）《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5）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

（6）《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7）《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方案》（渝市监办发〔2019〕97号）

4.受理机构: 区县市场监管局。

5.决定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局以市局名义实施许可）。

6.数量限制：无

7.申请条件：申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3）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8.禁止性要求：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许可申请人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9.申请材料：

（1）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盖企业公章)；

（2）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盖企业公章）；

（3）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4）除发证外，其它申请事项的还需交回申请前已持有的生产许可证。

10.办理形式

（1）申请企业登录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政务服务”专栏（http://scjgj.cq.gov.cn），下载申请单、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2）申请企业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窗口办理。

11.办理基本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企业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

（2）受理并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规定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即时受理申请并办理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制证并发放。经审批准予许可的，当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包括正本、副本、明细），企业领取人签收；

（4）证后监管。企业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局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例行检查，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实行日常监督检查，核实承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对虚假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注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12.办结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3.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4.结果送达：公示送达

15.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咨询电话：023-63712756；投诉电话：023-63706226

16.办公地址和时间：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17.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查询。

（二）流程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流程图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理门提交申请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并办理审批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场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

经审批准予许可的，当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颁发生产许可证

证后监管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区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获证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实行日常监督检查，核实承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对虚假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根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环节风险分级管理的通知》要求，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均纳入风险分级A、B、C、D级管理，从生产产品类别、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经营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依据风险分级等级，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检查时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升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防范食品相关产品的衍生风险。

（三）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及时纳入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相关文书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